

#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

惠市环建〔2016〕96号

## 关于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新增核技术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

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编制的《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仲恺六路256号小区，该公司原有19台射线装置，已进行环评并于2014年10月31日首次取得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（粤环辐证[L0038]），2016年再次扩建环评并于2016年7月6日再次取得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并均已验收。公司拟新增使用3台射线装置：型号为X-ray HAWKEYE 6000D点数机1台，最大管电压60kV；最大输出电流1mA和JX10080型号行李安检机2台，最大管电压160kV，最大输出电流1mA。均属III类射线装置。

二、根据《登记表》内容和意见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三、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对项目建设及使用提出如下要求：

1、项目应按《登记表》中的建议和要求，做好各项防护措施。

2、项目应严格执行《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，在使用区设置明显的放射性警示标识和中文说明，建立射线装置操作管理制度，操作人员须经过上岗培训，做好射线装置的年度安全评估报告。

3、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4、项目应在 2017 年 5 月 30 日这前完成辐射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5、项目日常监管由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环保分局负责。



抄送：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环保分局

惠州市环保局办公室

2016 年 11 月 8 日印发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(共印 5 份)